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縣彰化市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民

代　理　人　張秋月

債　務　人　謝惠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深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,509,2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逾期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69號

（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年利率	逾期息違約金起算日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逾期息違約金年利率(詳見)
001	9,300,000元	115年4月4日	3.025%	115年5月4日	附表一
002	209,242元	115年4月6日	3.685%	115年5月6日	附表二

附表一：利率表

基準利率 (%)	請求利率 (%)	備註
3.025	3.3275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。
3.025	3.63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。

附表二：利率表		
基準利率 (%)	請求利率 (%)	備註
3.685	4.0535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。
3.685	4.422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。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